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2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犯偽證、誣告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下稱臺南分監）執行。臺南分監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誣告及偽證等罪，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罰，妨害司法正義之實現，危害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對法律秩序造成負面衝擊，且執行期間有違背紀律受懲罰之情形，需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2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違紀不得重複在原處分理由使用，兩次理由十分相似，有違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及原則正確性；初犯，執行率 75%以上，僅在 112 年 2 月 18 日違紀外無其他違紀情事，父母身體欠佳，兩小孩需要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偽證、誣告等罪，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罰，危害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對法律秩序造成負面衝擊，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監外作業期間持有智慧型手機及手錶，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違紀不得重複在原處分理由使用，兩次理由十分相似，有違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及原則正確性」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後態度、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無違行政程序法。又訴稱「初犯，執行率 75%以上，僅在 112 年 2 月 18 日違紀外無其他違紀情事，父母身體欠佳，兩小孩需要照顧」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亦有違規紀錄，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

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